

益装网

房屋查验咨询报告

楼盘名称:	中海锦江城
房 号:	4-1-
报告制作人:	經 吕亚楠 冠
签 发 人: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实地验房时间:	2019.12.14



验房报告

业主姓名	ř	联系方式		编号	2019121
建筑面积	158m²	实际面积		装修程度	精装
楼盘名称	中海锦江城		单元房号	4-1-	

一、检验项目

检查区域	(初验)检验结果
书房(次卧二)	1.门槛石划痕;2.门框损伤2处,松动;3.门扇损伤;4.木地板扬灰3处,软塌2处;5.空调出风口漏缝;6.顶面补疤处理,锈斑;7.窗户晃动;
主卧	1.门槛石划痕;2.门框损伤,收口未处理;3.门柜损伤;4.木地板扬灰4处,软塌2处;5.乳胶漆墙面砂眼,不平,开裂2处;6.飘窗台处乳胶漆划痕;7.床头背景墙顶面开裂,损伤;8.背景墙钢钉处理,软包损伤;
衣帽间	1.门口处软塌;2.门框损伤;3.衣柜内板损伤2处,划痕;4.衣柜门扇不平,侧边未收口,顶面石膏线损伤,不平;5.衣柜内抽屉安装不平,左侧损伤;6.木地板损伤;7.木地板内缝;
卫生间(主卧)	1.门槛石划痕; 2.门框损伤, 钉眼; 3.门扇晃动; 4.地砖划痕2处; 5.浴缸旁打胶不平; 6.镜柜镜面不平, 闭合不严; 7.镜柜下方墙面损伤; 8.洗手台下方水管未安, 安装不全; 9.淋浴间空鼓1处; 10储物柜安装不一致, 损伤, 板材变形;
厨房	1.门槛石划痕;2.门框损伤2处,门扇损伤;3.橱柜门扇不平,橱柜旁顶面顶面损伤;4.窗台台面损伤;5.右侧橱柜门不平,高低差2处;6.石膏线粗糙,顶面漏缝未收口;7.台面污染;
大次卧(卫生间)	1.储物柜划痕,毛巾架松动;2.镜柜上方刷痕,砂眼不平,色差;
生活阳台	1.地漏堵赛
客厅外阳台	1.门框上方墙面不平;2.地砖空鼓1处;3.地砖损伤;4.墙面污染;
入户门	1.外门合页处损伤,门扇损伤;2.门扇关闭不灵活,门扇漏缝不匀,倾斜,损伤,不平,漆面损伤; 3.门扇晃动;4.门柜损伤,污染清理,划痕,下方撞伤;5.门槛石划痕;6.门框缝隙未收口;





玄关	1.地砖空鼓2处;2.鞋柜损伤3处,门扇不平,关门挤压;3.勾缝,收边,内侧;4.乳胶漆粗糙不平;5. 顶面乳胶漆划痕2处,砂眼2处,污染;
客厅	1.地砖空鼓10处,不平1处;2.吊顶不平,开裂;3.顶面不平,砂眼;4.乳胶漆墙面砂眼,花;5.顶面补疤,损伤2处,6.顶面不平;7.乳胶漆墙面花,流坠;8.阴角开裂(顶面推拉门处);9.电视墙污染清理,修补痕迹明显;10.电视墙处顶面污染,不平,砂眼;11.墙顶面开裂2处,花,刷痕;12.灯不亮;13.弱电箱闭合不严;
次卧一	1.门槛石划痕;2.门框损伤2处;3.门扇关闭不灵活;4.门框钉眼;5.门扇划痕;6.门扇损伤多处;7. 出风口安装不平;8.木地板扬灰3处,软塌2处;9.乳胶漆墙面花,不平;10.石膏线接头粗糙,损伤; 11.飘窗台处阳角不平;
卫生间	1.门框划痕2处,松动;2.储物抽屉安装不平;3.镜柜内板损伤;4.门槛石侧边漏缝,划痕;5.门框钉眼,损伤,松动2处;6.门扇不易关闭,开起卡壳;7.淋浴间地砖未勾缝;
主卧旁次卧3	1.门槛石划痕;2.木地板软塌4处,扬灰4处;3.乳胶漆墙面不平,砂眼2处,锈斑;

查验依据:

我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验房师作业标准暨道德规范》(房验标[2008]001号)、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(GB50352-2005)、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209-2010)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303-2015)、《住宅设计规范》(GB50096-2011)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10-2001)、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42

-2002)等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查验标准。

附件:规范标准(摘要):

下列规范条款为本次验房发现问题的对应标准:

- (一)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10-2001)
- 4.1.12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。
- 4.2.5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,抹灰层应无脱层、空鼓,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。
- 4.2.6 一般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1. 普通抹灰表面应光滑、洁净、接搓平整,分格缝应清晰。
- 2. 高级抹灰表面应光滑、洁净、颜色均匀、无抹纹 , 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。
- 4.2.11 一般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4.2.11的规定。

表4.2.11

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

	~ -				
项次	项目	允许偏差	(mm)	检验方法	
	·	普通抹灰	高级抹灰		
1	立面垂直度	4	3	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	



2	表面平整度	4	3	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
3	阴阳角方正	4	3	用直角检测尺检查
4	分格条(缝)直线度	4	3	拉5米线,用钢直尺检查
5	墙裙、勒脚上口直线度	4	3	拉5米线,用钢直尺检查

注:1) 普通抹灰, 本表第3项阴角方正可不检查;

- 2)顶棚抹灰,本表第2项表面平整度可不检查,但应平顺。
- 5.3.4 金属门窗扇必须安装牢固,并应开关灵活、关闭严密,无倒翘。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。
- 5.3.5 金属门窗配件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,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。
- 5.3.8 金属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,并采用密封胶密封。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,无裂纹。
- 12.5.8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,接缝应严密,表面应光滑,色泽应一致,不得有裂缝、翘曲及损坏。

(二)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查验规范》(GB50209-2010)

- 4.10.15 隔离层与其下一层应粘结牢固,不应有空鼓;防水涂料层应平整、均匀,无脱皮、起壳、裂缝、鼓泡等缺陷。
- 5.2.6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,且应无空鼓和开裂。当出现空鼓时,空鼓面积不应大于400mm²,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2处。

(三)《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》(JGJ214-2010)

4.5.3 铝合金门窗水密性能设计宜采取以下措施

在门窗水平缝隙上方设置一定宽度的破水条

下框室内侧翼缘设计有足够高度的挡水槽

合理设置门窗排水孔,保证挡水系统的通畅

对门窗型材构件连接缝隙、附件装配缝隙、螺栓、螺钉孔采取密封防水措施

下列为装修时应注意的事项:

(一)楼地面工程:

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209-2010)

- 62.7 面层与下一层的结合(粘结)应牢固,无空鼓(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,但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5%)。
- 62.8 砖面层的表面应洁净、图案清晰,色泽应一致,接缝应平整,深浅应一致,周遍应顺直。板块应无裂纹、掉角和缺楞等缺陷。
- 6.2.12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,不倒泛水、无积水;与地漏、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,无渗漏。

(二)墙面及天花工程:

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10-2001)



- 4.2.5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贴牢固,抹灰层应无脱层,空鼓。
- 62.6 石膏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,安装双侧石膏板时,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,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。
- 62.7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、色泽一致,不得有翘曲、裂缝及缺损。压条应平直、宽窄一致。
- 10.2.4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、粘结牢固,不得漏涂、透底、起皮和掉粉。
- 10.2.6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.2.6的规定

表10.2.6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

项次	项 目	普通涂饰	高级涂饰	
1	颜色	均匀一致	均匀一致	
2	泛碱、咬色	允许少量轻微	不允许	
3	流坠、疙瘩	允许少量轻微	不允许	
4	砂眼、刷纹	允许少量轻微砂眼、刷纹通顺	无砂眼, 无刷纹	
5	装饰线、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(mm)	2	1	

- 11.2.5 壁纸、墙布应粘贴牢固,不得有漏贴、补贴、脱层、空鼓和翘边。
- 11.2.6 裱糊后的壁纸、墙布表面应平整,色泽应一致,不得有波纹起伏、气泡、裂缝、皱折及斑污,斜视时应无胶痕。
- 4.2.11 一般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.2.11的规定。

(三)门窗工程:

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10-2001)

建筑外窗在下列部位使用必须设计使用安全玻璃:

倾斜窗;

单块大于1.5平米的玻璃;

易遭受撞击、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它部位;

落地窗距地面净高900mm之内必须全部采用安全玻璃。

- 5.1.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。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。
- 5.2.7 胶合板门、纤维板门和模压门不得脱胶。胶合板不得刨透表层单板,不得有戗槎。制作胶合板门、纤维板门时,边框和横楞应在同一平面上,面层、边框及横楞应加压胶结。横楞和上、下冒头应各钻两个以上的透气孔,透气孔应通畅。
- 52.10 木门窗扇必须安装牢固,并应开关灵活,关闭严密,无倒翘。
- 52.11 木门窗配件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,安装应牢固,位置应正确,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
- 5.2.12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,不得有刨痕、锤印。



- 52.13 木门窗的割角、拼缝应严密平整。门窗框、扇裁口应顺直,刨面应平整。
- 5.2.14 木门窗上的槽、孔应边缘整齐,无毛刺。
- 5.2.15 木门窗与墙体间缝隙的填嵌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,填嵌应饱满。寒冷地区外门窗(或门窗框)与砌体间的空隙应填充保温材料。
- 5.2.18 木门窗安装留缝限值要求(11)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留缝限值外门为4--7mm。
- 5.3.5 金属门窗配件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,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。
- 5.3.6 金属门窗表面应洁净,平整光滑,色泽一致,无锈蚀,大面应无划痕碰伤,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。
- 5.3.7 铝合金门窗推拉门窗扇开关力应不大于100N。
- 5.3.8 金属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,并有密封胶密封,密封胶表面应光滑、顺直,无裂纹。
- 5.4.7 塑料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,表面应才用密封胶密封,密封胶应粘结牢固,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。
- 5.6.6 密封条与玻璃、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平整,密封胶与玻璃、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、接缝平齐。
- 5.6.7 带密封条的玻璃压条,其密封条封条必须与玻璃全部贴紧,压条与型材之间应无明显缝隙,压条接缝应不大于0.5mm。
- 5.6.8 玻璃表面应洁净,不得有腻子、密封胶、涂料等污渍。中空玻璃内外表面均应洁净,玻璃中空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。

(四)电气工程:

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303-2015)

6.2.8 照明配电箱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;

位置正确,部件齐全,箱体开孔与导管管径适配,安装配电箱箱盖紧贴墙面,箱涂层完整;箱内接线整齐,回路编号齐全,标识正确;

箱不采用可燃材料制作;

22.1.2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:

单相两孔插座,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与相线连接,左孔或下孔与零线连接;单相三孔插座,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,左孔与零线连接;

22.2.1 插座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:

暗装的插座面板紧贴墙面,四周无缝隙,安装牢固,表面光滑整洁、无碎裂、划伤、装饰帽齐全。

27.2.2 等电位联结的高级装修金属部件或零件,应有专用接线螺栓与等电位联结直线连接,且有标识;联结处螺栓帽紧固、放松零件齐全。

《住宅设计规范》(GB50096-2011)

- 6.5.2 住宅供电系统的设计,应符合下列基本安全要求:
 - 1 应采用TT、TN-C-S或TN-S接地方式,并进行总等电位联结;
 - 2 电气线路应采用符合安全和防火要求的敷设方式配线,导线应采用铜线,每套住宅进户线截面不应小于10mm2,分支回路截面不应小于2.5mm2;
 - 3 每套住宅的空调电源插座、电源插座与照明,应分路设计;厨房电源插座和卫生间电源插座宜设置



独立回路;

- 4 除空调电源插座外,其它电源插座电路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;
- 5 每套住宅应设计电源总断路器,并应采用可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开关电器;
- 6 卫生间宜作局部等电位联结;
- 7 每幢住宅的总电源进线断路器,应具有漏电保护功能。
- 6.5.4 厨房、卫生间应用防溅水型一个单相三线和一个单相二线和组合插座一组。
- 8.5.5 安装高度在1.8m及以下的插座采用安全型插座。
- 16.3.15 电源插座底边距地宜为300mm,平开关板底边距地1400mm。

(五)卫生间设计要求:

6.5.1 楼地面、楼地面沟槽、管道穿楼板及楼板接墙面处应严密防水、防渗漏。

(六)给排水及洁具厨具安装工程:

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查验规范》(GB50242-2002)

- 4.10.8 厕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必须设置防水隔离层
- 7.2.1 地漏的安装应平整牢固,低于排水表面,无渗漏,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。
- 7.3.1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,接口严密,启闭部分灵活。
- 12.2.6 橱柜配件的品种、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。配件应齐全,安装应牢固。
- 12.2.7 橱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、回位正确。
- 12.2.8 橱柜表面应平整、洁净、色泽一致,不得有裂缝、翘曲及损坏。
- 12.2.9 橱柜裁口应顺直、拼缝应严密。
- 15.3.3 各种卫生器具与台面、墙面,地面等接触部位均应采用硅酮胶或防水密封条密封。

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(GB50028-2006)

10.2.38 室内燃气管道穿过楼板时必须加钢套管,套管与楼板之间的间隙应填实,套管与燃气管道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柔性防腐、防水材料密封。

温馨提示: 室内污染物超标2倍以下可参考以下生物方法对污染物进行治理,超标2倍以上建议聘请专业空气治理机构进行治理,避免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.

室内环境国家标准 GB50325-2010

序号	污染物名称	一类建筑	二类建筑工程	标准号	
1	甲醛	≤ 0.08mg /m3	≤ 0.10mg /m3 GB50325-201		
2	苯	≤ 0.09mg /m3	≤ 0.09mg /m3	GB50325-2010	
3	氨 ≤ 0.20mg /m3		≤ 0.20mg /m3	GB50325-2010	
4	4 TVOC ≤ 0.5mg /m3		≤ 0.60mg /m3	GB50325-2010	



注: I类建筑: 住宅、医院、老年建筑、幼儿园、学校教室等。

II类建筑: 办公楼、商店、旅馆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书店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公共交通等候室、餐厅、理发店等。

(七)石材工程标准:

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用天然大理石板材,其他用途天然大理石板材也可参照使用。

- 1. 同一批次的石材色调应基本调和,花纹应基本一致。
- 2. 版面正面的外观缺陷的质量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:

裂纹长度不能超过10mm,缺棱长度不超过8mm,宽度不超过1.5mm;缺角长度不超过3mm,宽度不超过3mm;色斑面积不超过6平方厘米;砂眼直径不超过2mm.

3。大理石板材允许粘接与修补,粘接和修补后应不影响板材的物理性能。

(八)木地板验收标准:

基本要求

- 1 悬浮式铺设木地板面层幅面每边长度最大不能超过8m,相邻地板应留伸缩缝,做过桥连结处理。 门口应隔断。
 - 2 木地板表面应洁净、平整、无毛刺、无裂痕,铺设应牢固、不松动。
 - 3 木地板铺设面层尺寸允许安装偏差 木地板铺设面层尺寸允许安装偏差见表1。

			允许偏差 (mm)				
项目		测量工具	实木地 板	强化木地 板	实木复合地板	竹木地 板	
	平整度	2米靠尺塞 尺	≦ 5	≦3	≦3	≦5	
	拼接高度差	塞尺	≦0.6	≦0.15	≦0.2	≦0.5	
度	拼接缝隙宽	塞尺	≦0.6	≦ 0.15	<u>≤</u> 0.4	≦0.6	
	四周伸缩缝	钢尺	≧5	≧8	≧8	≧5	

查验声明

本报告仅供雇主了解所委托查验的房屋客观信息(真实状况)之用,本次查验结果仅为实地查验当日的状态,不得将此验房查验报告做其它用途。

报告涂改无效;首页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如对本查验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天提出。

未经书面许可,不得部分复制本查验报告;报告局部复印无效。

对本报告未提及项目,本公司不予评判。

报告解释权为本机构所有。



验房师签字:沈家明

期: 2019.**12.1**4

编制人签字:吕亚楠

日 期:2019.12.14

